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 TAICO INC.（以下简称“TAICO”）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的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已与美国分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能够顺利完成美国产品的清关、储存和销售。TAICO 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綦好东_____

2022年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涛_____

2022年1月27日